

## 关于 2023 年寒假期间校内库房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大学校历，2023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9 日为教职工轮休，结合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及其他校内库房工作的实际需求，现将有关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学部校区相关业务

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于**每周一、四**安排人员值班，值班时间为：**2023 年 1 月 5 日、9 日、12 日、16 日、19 日、30 日，2 月 2 日、6 日、9 日、13 日、16 日**，医学部内校内库房的相关业务请在值班时间内办理。

值班电话：82805600

值班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 1. 领取废液桶、废液标签及库房已到货试剂

各类物品请于值班时间到病理楼西侧平房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1 房间登记后领取。

####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统一回收时间

医学部校区**每周一、四**收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并统一拉运，有回收需求的实验室须先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

(<https://reagent.bjmu.edu.cn/>)“实验室管理中心——危废管理”模块中登记。

##### (1) 定时定点集中回收

以下各实验楼的实验室工作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送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至指定回收地点：

医学部校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回收时间安排表

统一回收地点	药学楼北门	卫生楼正门	国重楼 3 号楼楼下、 科技楼西侧货梯出口
回收日期	每周一、四	每周一、四	每周一、四
回收时间	9:30— 10:30	14:00— 14:30	15:00—15:30

##### (2) 上门分散回收

其他实验室如需处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请在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实验室管理中心——危废管理”模块中登记，我们将在值班期间上门回收。**未在平台中登记的危险废物不予回收！**

### 二、北大医疗产业园区相关业务

北大医疗产业园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取工作安排在**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2 月 1 日（星期三）、2 月 15 日（星期三）**集中收集，收取时间为下午 14:00-16:00。

回收地点：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1

废液空桶存放处：12 号楼地下一层 12-B05-2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161897877

请各实验室相互转告，提前做好寒假期间的工作准备。

附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要求

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要求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当面交接**，如工作人员发现未达到以下要求，**有权不予接收和处置**：

1、回收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须出示由经办人签字的《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危废回收单》，打印清单请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 (<https://reagent.bjmu.edu.cn/>)”进入“危废管理”模块进行。

2、**桶装废液**：装载不得过满（75%为宜，不得超过 90%）；桶外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主要成分”、“安全禁忌”“地址”、“电话”、“联系人”等信息。

《危险废物》标签有三种：一般无机物、一般有机物、含卤有机物。

3、**试剂空瓶**：**不得有残留化学品**，确保密封后，放置在结实的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尽量使用原包装放置，瓶子相互隔开，**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无叠加摞放现象。

4、**瓶装试剂**：原则上应为过期的废旧化学试剂，确保瓶体完好，**标明内容物成分**，瓶口有盖，**竖立放置在空纸箱内**，用网格隔开；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质混放；并**将课题组负责人姓名标注于纸箱显著位置**。

5、**碎玻璃**：**不允许**混入针头、陶瓷碎片、灯管等生物废弃物或生活垃圾，玻璃容器内不能有液体或固体残留，使用纸箱妥善包装，不得过满或有尖锐物突出，纸箱需结实、不易破损。

6、在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含汞、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工作日内与我处专项负责人（82801485/82801313）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7、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实验室空间，到实验室管理办公室 101 房间（病理楼外西侧平房区）免费领取化学废弃物 20L 专用桶、硅胶回收桶、《危险废物》标签。